

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陈智敏）

本人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0 年度本人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而努力工作。

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召开 董事会次数	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 次数	缺席次数
3	3	3	0	0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2020年度，在本人履职期间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0 年 12 月 23 日，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，就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收购资产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议案发表了

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以上各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认真审议委员会的相关议案，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有力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四、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和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方面的汇报，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，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激励体系、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（一）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，认真听取相关部门的汇报，对于需经独立董事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核有关材料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，向公司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自身学习。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

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（一）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（二）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 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，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自己应有的作用。最后，我在此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陈智敏

2021 年 4 月 14 日